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科技”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鹏起科技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天国富证券对鹏起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核准情况

2014年10月9日，鹏起科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曹亮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40号），核准公司以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151,185,770股。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登记情况

2014年10月20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锁定期安排

2015年10月20日及2016年10月20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取得的部分公司股份已分步予以解锁。剩余处于限售状态的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剩余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曹亮发	43,350,83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7年10月20日
曹文法	2,673,1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7年10月20日
黄雷	4,279,7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7年10月20日
深圳广纳创新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3,213,19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7年10月20日
深圳市同晟金泉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9,85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7年10月20日
合计	55,656,699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于2015年9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该次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以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766,078,36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532,156,732股。该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于2015年9月30日实施完毕。

2015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朋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6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200,593,472股购买张朋起等持有的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23,55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办理完毕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200,593,472股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增至1,732,750,204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办理完毕该次配套募资新增股份20,023,554股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增至1,752,773,758股。

截至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剩余处于限售状态的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限售股形成时限售股数	目前限售股数	解除限售日期
曹亮发	43,350,831	86,701,662	2017年10月20日
曹文法	2,673,108	5,346,216	2017年10月20日
黄雷	4,279,707	8,559,414	2017年10月20日
深圳广纳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13,199	6,426,398	2017年10月20日
深圳市同晟金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9,854	4,279,708	2017年10月20日
合计	<b>55,656,699</b>	<b>111,313,398</b>	/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登记完成起至少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法律对股份锁定期延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曹亮发、曹文法、黄雷、深圳广纳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同晟金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额外遵守锁定期安排，即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曹亮发、曹文法、黄雷、深圳广纳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同晟金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转让其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但不早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需遵守的解锁时点：

（1）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 2014 年度关于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越环保”）净利润与盈利承诺数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若丰越环保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同期盈利承诺数，则曹亮发、曹文法、黄雷、深圳广纳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同晟金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的 20%予以解锁；

（2）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 2015 年度关于丰越环保净利润与盈利承诺数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若丰越环保 2014 年度、2015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同期累计的盈利承诺数，则曹亮发、曹文法、黄雷、深圳广纳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同晟金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本次交易取得的

公司股份的累计 50%，扣除已补偿股份数量后予以解锁；

(3)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 2016 年度关于丰越环保净利润与盈利承诺数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结果后，若曹亮发、曹文法、黄雷、深圳广纳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同晟金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盈利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或根据实际情况无需履行盈利补偿义务，则曹亮发、曹文法、黄雷、深圳广纳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同晟金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全部予以解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京永专字（2017）第 310048 号），丰越环保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际数 (万元)	承诺数 (万元)	超出金额 (万元)	完成率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633.12	12,200.00	433.12	103.55%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260.05	18,000.00	1,260.05	107.00%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405.84	22,000.00	405.84	101.84%
小计	54,299.01	52,200.00	2,099.01	104.02%

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达到了利润承诺方的盈利承诺数。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报告》，丰越环保无闲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且效益较好，无减值迹象；对存货各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的相关跌价准备在计算利润实现情况时已予以扣除；丰越环保期末不存在需要对减值进行补偿。

综上所述，曹亮发、曹文法、黄雷、深圳广纳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同晟金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盈利承诺方无需履行盈利补偿义务，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全部予以解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11,313,398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20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曹亮发	86,701,662	4.95%	86,701,662	-
2	曹文法	5,346,216	0.31%	5,346,216	-
3	黄雷	8,559,414	0.49%	8,559,414	-
4	深圳广纳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426,398	0.37%	6,426,398	-
5	深圳市同晟金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79,708	0.24%	4,279,708	-
合计		111,313,398	6.35%	111,313,398	-

##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股份性质	本次上市前		本次变动数 限售股上市	本次上市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	331,930,424	18.94%	-111,313,398	220,617,026	12.59%
	B 股	-	-	-	-	-
	合计	331,930,424	18.94%	-111,313,398	220,617,026	12.5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	1,179,557,234	67.29%	111,313,398	1,290,870,632	73.65%
	B 股	241,286,100	13.77%	-	241,286,100	13.77%
	合计	1,420,843,334	81.06%	111,313,398	1,532,156,732	87.41%
股份总数		1,752,773,758	100.00%	-	1,752,773,758	100.00%

##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曹亮发、曹文法、黄雷、深圳广纳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同晟金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履行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限售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张瑾

张瑾

马在仁

马在仁

